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 号文核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 股票 3,9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2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849.8 万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028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6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募集金额 39,398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43,964.2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6,538.83 万元参与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395 亩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40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参与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12,000 万元参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扣除上述已使用、补充投入及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公司剩余闲置超募资金总计 5,185.37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临近完成，公司对因订单及采购增加所致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000 万元将被投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其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正式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11.37%。

###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即满足了公司产能扩张过程中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又降低了企业财务的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意见

德邦证券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罗普斯金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